**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游泳比赛**

**暨2019年厦门市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9年7月23-26日，在厦门市运动训练中心游泳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男、女行业组。

50米蝶泳、100米蝶泳、50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各11项）

（二）男、女青少年组

1、男、女青年组：50米蝶泳、100米蝶泳、50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各11项）

2、男、女少年甲组： 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1500米（8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200米仰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400米混合泳、4X50米混合泳接力、4X50米自由泳接力（各12项）。

3、男、女少年乙组：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1500米（800米）自由泳、4X100米混合泳接力、4X100米自由泳接力（各7项）。

4、男、女少年丙组：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800米自由泳、4X100米混合泳接力、4X100米自由泳接力（各7项）。

5、男、女少年丁组：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混合泳全能、400米自由泳、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混合泳接力（各8项）。

**三、参赛单位**

　　根据《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按《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参赛年龄组规定

1、行业组：2001年1月1日以前出生

2、青年组：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3、少年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出生

4、少年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5、少年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6、少年丁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报名人数：每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2名，行业组男、女运动员各10名，青少年组男、女运动员各24名。

（四）行业组运动员每人限报二项，可兼报接力。青年组和少年甲组每人限报三项，少年乙、丙、丁组每人限报二项，均可兼报接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参加比赛甲、乙、丙、丁组运动员必须代表厦门在福建省注册

（三）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四）各单项均进行一次决赛。

（五）参加多个全能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只需参加一次200米混合泳和400米自由泳比赛，成绩得分带入下一项全能。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行业组各单项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青少年组各单项和全能项目录取前六名，按9、7、6、5、4、3计分。行业组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足九名按减一办法录取，青少年组各单项及全能项目报名人数不足八名按减一办法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含全能）报名人数不足三人的不进行比赛。

（二）单项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后一名空缺。

（三）全能项目中各单项成绩得分按《游泳训练大纲》评分表执行。全能项目中各规定的单项成绩得分之和为全能总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则以200米个人混合泳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四）破记录加分按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团体名次成年组录取前八名，少年组录取前六名。团体总分计算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中获得名次得分相加多者列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办法**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270890910＠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厦门市体育路2号，厦门市体育局11楼竞技处，邮编:361012

联系人：黄耀钦 电话：5339328 传真：5121231

（二）报名时需携带材料

1、行业组：厦门市户籍运动员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其复印件；暂住人口运动员携带二代身份证和暂住证（2018年10月31日前已在厦门办理居住证和已缴交社会保险人员）原件和复印件，和近期电子版免冠彩色照片一份。

2、青少年组：需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籍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近期电子版免冠彩色照片一份。

**八、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